**臺東縣豐源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執行計畫**

113.05.14 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96092

號函辦理。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1056號函

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

 件，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組長擔任委員兼執行秘

 書，委員會包括兩位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家長代

 表及外聘學者專家，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併同防災避難疏散路線圖，

公布於禮梯旁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主任擔任學生在校期間加強巡查

外，並排定導護老師針對晨光時間、午休、掃地時間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

三、每學期期初進行友善校園宣導，校園反霸凌信箱 cham862@ttct.edu.tw

校園反霸凌專線 322063#13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 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 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

 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

 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

 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

 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

 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教導處通報，總務主任、訓導組長及輔導

 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

 關規定，向臺東縣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

 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訓育人員、輔導

 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

 輔導小組應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

 紀錄留校備查；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

 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

 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

 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

 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另學校學輔人員(含

 教官)、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疑似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

 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學校

 於受理申請後，應於24小時內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

 畢，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

 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

 處，由校長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

 表」進行判斷及勾選後，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召

 開會議。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

 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

 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

 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

 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

 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

 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

 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

 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

 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

 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

 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

 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

 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

 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

 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屏東縣

 政府教育處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

 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

 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

 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配

 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八、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學校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甲級事件，並立即啟

 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

 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九、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組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

 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

 是否改善。

 十、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

 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一、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

 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

 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

 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

 理。

 十三、針對疑似霸凌個案，於調查期間即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

 檢核表」進行初步判斷及勾選，再送交「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由小組成

 員據以參考、判斷、討論及決議是否成案。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確認結果通知書)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

 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

 經向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

 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

 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復結果。

 四、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

 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

 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學校於完成個案處遇並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後，陳報教育處解除列管，並由學校持續追

 蹤輔導：

 一、依附件 4 自我檢核表逐一檢核程序是否完備。

 二、案件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行政救濟。

 三、經評估行為人確有改善。

**拾壹、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

 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貳、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

 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

 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

 以代號為之。

**拾参、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

 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決後，應將處

 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處備查。

 五、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亦設立「1999」

 及「02-29560885」等 2 支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均由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

 理；學校則設置投訴專線(322063#13)及信箱(cham862@ttct.edu.tw)，提供學生

 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

 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拾肆、本計畫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臺東縣豐源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職掌表**

|  |  |  |  |
| --- | --- | --- | --- |
| 職稱 | 職級 | 姓名 | 工作職掌 |
| 召集人 | 校長 | 吳秀金 | 指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
| 委員兼執行秘書 | 學務組長 | 陳弘道 |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委員會議召開、文書業務處裡等相關事宜。 |
| 委員 | 教師代表 | 劉桂娟 |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 委員 | 家長會長 | 吳盛華 |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
| 委員 | 外聘學者專家 | 何妤 |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  |
| --- |
| **臺東縣豐源國民小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
| 申請人資料 |
| **姓 名** |  | **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 |  |
|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 職 稱** |  | **住 居 所** |  |
| **連 絡 電 話** |  | **申請調查日期** |  | 年時 | 月 | 日 |
| **受害人資料** |
| **就 讀 學 校** |  | **班 級** |  |
| **申請調查事項** |
|  |
|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擬辦：** | **校長批示** |  |
| **備考** | 事件編號： |

|  |
| --- |
| **臺東縣豐源國民小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
| **檢 舉 或 通 報 人姓 名** |  | **檢舉或通報人身 份** |  |
| **檢 舉 或 通 報****時 間** | **年** | **月** | **日** | **時** | **檢 舉 或 通 報方 式** |  |
| **檢 舉 或 通 報****事 項** |  |
| **事 件 經 過** |  |
| **導 師 意 見** |  |
| **導 師 簽 名**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綜 合 意 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號。****□校安事件。****□查無此事。****□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
| **擬辦：** | **校長批示** |  |
| **備考** |  |

**臺東縣豐源國民小學校園事件申復書**

|  |  |
| --- | --- |
| **類 別** | **□校園霸凌事件 □校安事件** |
| **申****復****事****由** | □受害人□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 |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 號 |  | 聯絡電話 |  | 服務或就學單位 |  | 職稱 |  |
| 住居所 |  |
| 申復理由 |  |
| **相****關****證****據** |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
|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復單****位**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復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
|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
| **備註** |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

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謹陳 臺東縣豐源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